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以此件为准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佛资管办〔2014〕16号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明确招标投标 过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资管办、交易中心,各招标代理机构、招标人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,维护保证金制度的严肃性,现将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,招标人应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,公告时间不得包含春节、国庆节、劳动节等超过3天(含)以上的法定公众假期。

二、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,通知集

中交易机构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(诚信保证金);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,通知集中交易机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(诚信保证金)。

若投标人因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而不予退还的,按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佛发改招〔2014〕16号)执行。

三、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可转为履约保证金,实行多退少补。

集中交易机构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(诚信保证金),并将中标人转为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转至招标人的账户。

四、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,集中交易机构也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(诚信保证金)。

五、若违反本通知规定,则由监督部门依照《佛山市关于违反公共资源交易规定的责任追究办法》(佛纪发〔2013〕16号)进行处理。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14年10月30日



抄送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监察局、市住建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。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4年10月30日印发